

# 宁夏回族自治区

## 工业和非公有制经济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宁工业和非公经济办发〔2019〕4号

---

### 自治区工业和非公有制经济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下达2019年自治区工业行业淘汰落后和 化解过剩产能任务的通知

五市人民政府：

根据2019年自治区人民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淘汰落后和化解过剩产能目标任务，经企业自愿申报，各市、县（区）审核，自治区工业和非公有制经济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复审，2019年自治区工业行业淘汰落后和化解过剩产能任务为283.39万吨，共计16个项目，现将任务下达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严格落实责任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要严格落实相关政策要求，认真履

行监管责任，指导督促企业制定拆除方案，对列入 2019 年度淘汰落后和化解过剩产能的企业（生产线）要采取断水、断电措施，确保 10 月底前完成主体设备（生产线）的拆除工作，淘汰设备不向其他地区转移。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确保不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 **二、做好职工安置**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要严格落实国家、自治区有关政策，做好分流人员的安置和流转，确保职工队伍的稳定。

## **三、加强行业监管**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要切实履行行业管理责任，积极督促相关市、县（区）人民政府和企业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和主体责任，切实推进淘汰落后产能工作。

## **四、开展联合验收**

自治区工业和非公有制经济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将按照《自治区经信委 财政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淘汰落后和化解过剩产能项目管理的通知》（宁经信规范发〔2018〕8号）要求，联合自治区财政厅及项目所在市、县（区）相关部门，于 2019 年 11 月对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项目进行现场验收，并向社会公告。各市人民政府于 11 月 30 日前，将本年度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工作情况报自治区工业和非公有制经济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附件： 2019年自治区工业行业淘汰落后和化解过剩产能项目表

自治区工业和非公有制经济发展  
领导小组办公室（代章）

2019年6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宁夏回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办公室

2019年6月27日印发

